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發文代字編訂原則第八點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機關發文代字舉例

一、一級機關：以秘書處文檔科為例，得為「新北秘文」；其以本府名義製發公文者，則為「新北府秘文」。

二、二級機關：以市場處攤販管理科為例，得為「新北市攤」；其以本府名義或本府經濟發展局名義製發之公文，則分別為「新北府經市」、「新北經市」。

三、區公所：以板橋區公所秘書室為例，得為「新北板秘」。

四、各級學校（均以省略承辦單位代字為例）：

（一）以板橋高級中學為例，得為「新北板高」。

（二）以板橋國民中學為例，得為「新北板中」。

（三）以達觀國民中小學為例，得為「新北達中小」。

（四）以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為例，得為「新北板江小」。

五、機關名稱包含行政區名稱或具分區設立之性質者（均以省略承辦單位代字為例）：

（一）以板橋區衛生所為例，得為「新北板衛」。

（二）以板橋區板橋國小為例，得為「新北板小」，不宜為「新北板板小」（除必要外，不宜有前後文字重複之情形）。

（三）以板橋戶政事務所為例，得為「新北板戶」。

（四）以警察局板橋分局為例，得為「新北警板」。

修正說明：為配合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文書科及檔案科合併為文檔科，爰修正第八點附件二第一點之文字規定。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發文代字編訂原則第八點附件二（修正前）

附件二、機關發文代字舉例

一、一級機關：以秘書處文書科為例，得為「新北秘文」；其以本府名義製發公文者，則為「新北府秘文」。

二、二級機關：以市場處攤販管理科為例，得為「新北市攤」；其以本府名義或本府經濟發展局名義製發之公文，則分別為「新北府經市」、「新北經市」。

三、區公所：以板橋區公所秘書室為例，得為「新北板秘」。

四、各級學校（均以省略承辦單位代字為例）：

（一）以板橋高級中學為例，得為「新北板高」。

（二）以板橋國民中學為例，得為「新北板中」。

（三）以達觀國民中小學為例，得為「新北達中小」。

（四）以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為例，得為「新北板江小」。

五、機關名稱包含行政區名稱或具分區設立之性質者（均以省略承辦單位代字為例）：

（一）以板橋區衛生所為例，得為「新北板衛」。

（二）以板橋區板橋國小為例，得為「新北板小」，不宜為「新北板板小」（除必要外，不宜有前後文字重複之情形）。

（三）以板橋戶政事務所為例，得為「新北板戶」。

（四）以警察局板橋分局為例，得為「新北警板」。